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克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等。前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或等值外币，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。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